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度，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和董事王晓丹女士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履历

主任委员：黄钟伟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英国伦敦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讲师、高级讲师，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高级联席教师，法国高等经济与商业科学学校访问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委员：毛玲玲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上海教育出版社编辑，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华东政法大学金融监管与刑事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

委员：王晓丹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静安区审计局副局长科员、经济责任审计科副科长，静安区国资委组织人事科科长、区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25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1、审议通过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1、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	

月 9 日	<p>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管理层建议的汇报》</p> <p>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p> <p>7、审议通过了《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名单》</p> <p>9、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报告》</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电费结算及咨询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客观反映了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2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管理的汇报》	公司2025年半年报客观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客观反映了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7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年12月15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完整充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0日	<p>1、审阅《公司2025年度年报工作计划》</p> <p>2、听取《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计划》</p>	公司2025年度工作计划和2025年度年报审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总体安排目标明确，分工细致，节点清晰。公司管理层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确定披露的时间节点进行编制并披露，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提示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职责的全面承接,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配套制度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讨论,并确定了时间安排。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关注审计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计范围、方法、重点审计领域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报告提交时间进行交流;并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意将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梳理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完成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审计工作，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关要求。

（七）审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核会计政策变更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九）审计委员会职能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并行使原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对董事履职行为、合规守纪及忠实勤勉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的履职情况，通过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核查的全流程监督机制，及时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

（十）提升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以高度的责任感，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行使

职权，督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规范，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掌握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